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工作報告（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8 月）

報告人：局長 李易書

壹、綜合計畫科

一、環境教育宣導

- (一)於 113 年 6 月 1 日配合環境部假雲林縣斗六膨鼠森林公園天幕舞臺辦理「2024 世界環境日－減塑呷健康」活動，邀請民眾健康從 #減塑、食當季、食在地開始，愛土愛地球，從日常力行減塑綠生活做起，一同朝 2050 淨零目標前進！當日於現場進行設攤宣導，藉由扭蛋遊戲互動方式向民眾宣導減塑、惜食的理念，共同努力守護地球家園。
- (二)於 113 年 6 月 22 日假南投市營北社區活動中心辦理「113 年南投縣高齡志工推動及培訓課程」，課程以「淨零綠生活及手作 DIY 環保皂乳」、「環境教育實作課程」及「植物拓印按摩錘」為課程主題，將環境教育的元素融入課程當中，採互動式教學提供長者豐富且有意義的學習體驗，提升他們對於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的知識。
- (三)於 113 年 6 月 27 日假南投縣婦幼館辦理「環境教育志工增能訓練」，共 11 位參與，課程包括「環境教育課程規劃與實作」、「環境教育演講解說技巧」及「環境教育宣導實際演練」三大課程，透過課程培訓及講師的實務經驗分享，協助本縣環境教育志工加強推動環境教育知能及演說宣講技巧。
- (四)於 113 年 7 月 4 日辦理第一場次環境教育線上申報操作及輔導查核說明會，主要以環境教育計畫實施、實行方式、環境教育計畫提報、成果線上申報操作及實地輔導查核相關規則等內容進行說明，參加人數為 109 人；參與人員於課程結束後，可以充分瞭解環境教育法相關規定外，更加了解環境教育之意涵，進而辦理合適且多元化之環境教育活動，避免環境教育流於形式，並能完成學校應辦理之環境教育計畫申報作業。
- (五)於 113 年 7 月 20 日假南投市大埤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環境教育繪本故事說演人員培訓」，共 22 位參與，課程中邀請台中故事協會專業講師授課講述，帶領學員認識說故事的行前準備，包含瞭解繪本的主題與目的、說故事對象的年紀、舉辦的場地，以及說演的方式與道具的準備，接著透過環境教育繪本講解與示範故事說演方法的運用，包含聲音、表情與肢體語言的運用，以及如何以生動逼真的敘事技巧傳遞繪本中的內容與環境教育概念，精進學員們的多元說演技巧。
- (六)於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2 日辦理 113 年縣外防災環境教育研習活動，帶領本局同仁、教育處及本縣環境教育志工計 35 位前往桃園防災教育館、小叮嚀科學園區(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及濟生觀光工廠，透過本次活動，從中學習

到防災知識、應對技能，共同提升應對災害的能力，另外也了解到其他縣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的辦理情形，進而促使本縣環境教育志工增進推廣技能。

(七)於 113 年 8 月 10 日假南投市漳興國小辦理「113 年環保志(義)工群英會南投縣初賽」，今年全縣共計 12 隊近 300 名志(義)工報名參加，活動規劃了四項競賽項目，透過競賽學習及更新環境保護相關知識，促進各社區之間的交流，活動競賽之各單項冠軍(環保金頭腦：南投市內新社區、資源分類王：南投市三興社區、資源灌籃高手：南投市內新社區、清掃接力賽：南投市漳和里)將代表南投縣參加 10 月底在花蓮舉辦的全國大賽，替本縣爭取佳績。

(八)於 113 年 7 月 10-11 日、113 年 7 月 17-18 日、113 年 8 月 13-14 日及 113 年 8 月 20-21 日辦理「113 年環境教育夏令營」共 4 梯次，本活動旨在提供豐富多彩學習和體驗的環境教育課程，前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暨大永續生活實驗室、日月潭環境教育中心及溪頭自然教育園區等地，讓參與的小學員們能夠深入了解南投縣轄內的自然生態環境及各場域多元的環境特色，以培養環境保護意識，並啟發對於永續生活的思考和行動實踐。

二、環境影響評估

(一)統計至 113 年 8 月底，113 年已執行 53 件環境影響評估現場監督，其中中寮鄉明善寺及埔里鎮人乘院地藏寺未依規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分別經本局裁罰 30 萬元整。

(二)於 113 年 7 月 22 日假本府綜合大樓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法規說明會，透過綜計科葉德翎技士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內容說明及執行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工作應注意事項之講解，讓參與人員可自行初步檢視是否需要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行為或異動項目是否須辦理變更或是重新環評，以協助開發單位確實有效自主檢視及管理，落實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及審查結論。

(三)於 113 年 5 月 23 日辦理「南投縣信義鄉公所環保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及「靈巖山寺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三次修正稿」兩案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兩案皆決議修正後再審；於 113 年 6 月 24 日辦理「月吟潭心渡假飯店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之審查，決議修正後再審；於 113 年 7 月 23 日辦理「南投縣信義鄉公所環保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修正本」之審查，決議修正後通過；於 113 年 8 月 21 日辦理「靈巖山寺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四次修正稿」及「山居學習靜修書院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之審查，分別決議修正後通過及修正後再審。

(四)截至 113 年 8 月 30 日本縣計有 73 件列管之環境影響評估案件。

三、環境用藥管理

(一)查核病媒防治業施作紀錄、特殊環境用藥貯存使用管理情形、安全防護設備(含個人)檢查共 25 家次。

- (二)執行市售環境用藥產品訪查，針對縣內超商、雜貨店、藥局販賣一般環境用藥之商家進行查核，共計稽核 650 件，查獲劣質環境用藥共 25 件，依規定將函請環境用藥製造商回收，不得販賣。
- (三)辦理環境用藥管理法規、政策宣導說明會共 1 場次，邀請本縣 13 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參加，精進清潔隊員對於環境用藥政策與施作規範相關規定，以提升為民服務成效。

四、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 (一)本縣轄內目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列管廠商(單位)共 78 家廠商。
- (二)為加強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廠家源頭管理及強化毒化物廠家危害預防應變救災能力，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8 月，稽查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廠商共 89 廠次(包括複查)。
- (三)為因應突發及預防性毒災事故，環保局、中區環境事故技術小組與專家學者教授，於 113 年 5 月 27 日至 113 年 8 月 28 日至鴻○化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樹○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廠、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廠、及聖○股份有限公司實施聯合輔導訪查，也向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廠、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鴻○化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實施毒災事故情境模擬無預警測試。
- (四)環保局為食安五環之第一環—源頭管理權責分工單位，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8 月將訪查具食安風險 34 種化學物質之化工原料行、化工原料進口商及化工原料製造商等業者為主，蒐集相關資料及強化流向追蹤管理，經查目前共訪視 94 場次，目前尚符合運作規定。
- (五)勾稽毒化物 GPS 系統，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8 月截止共計 5 筆異常聯單，經查核結果皆為起迄點不符及車機故障，已實施現場查核，並請業者定期更新車機作業，後續仍督促轄區業者對於運送管理與申報正確再精進，達到自主管理零缺失的目標。

五、環保義工

- (一)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為提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對志工辦理教育訓練。本局本志願服務主管機關權責於 113 年 4 月 13 日(南投市)、113 年 5 月 29 日(仁愛鄉)、113 年 7 月 12 日(南投市)及 113 年 8 月 24 日(埔里鎮)分別辦理四場環保類特殊訓練，強化志工環保相關知識、技能及環境教育理念的認知及志工隊之運用，以提昇服勤效能，並持續協助推動轄內各項環境保護工作。
- (二)為提升本局與各鄉鎮市公所業務承辦人員之系統使用熟稔度，於 113 年 6 月 12 日特邀請南投市救國團團委會之講師說明使用「志願服務整合系統」，藉以提

升各業務承辦人員工作成效，藉以拓展志願服務工作深度與廣度健全志願服務發展。

- (三)本局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假南島婚宴會館舉辦「113 年度績優環保志(義)工表揚大會」，本次受表揚志工分別係：滿 5 年志工 304 人、10 年志工 99 人、15 年志工 97 人及各公所推薦之榮譽志工 7 人，共計 507 人。藉由頒獎表揚活動鼓勵各界及激勵更多人共同加入推動環境保護及教育的行列，同時提供各單位分享交流環保成果與經驗之平台，使本縣環境更加舒適、宜人。

六、病媒蚊防治工作

- (一)執行登革熱防治工作由本府衛生局主政，環保局及民政處、農業處等單位共同配合疾病管制署抽查鄉鎮市村里進行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及孳生源清除工作。
- (二)持續辦理登革熱病媒蚊防治孳生源清除宣導工作，協助清潔隊製作紅布條、印製自我檢查表、並積極動員公所、推動社區及環保義工隊及宣導民眾落實「巡、倒、清、刷」四步驟，主動清除積水容器等孳生源，以降低病媒蚊密度。
- (三)辦理 113 年度「登革熱及天然災害緊急救災委託病媒防治業者執行噴藥工作(開口契約)」，委託病媒防治業者，針對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校園及本局指定區域戶外週遭執行環境消毒工作共計 836 場次。
- (四)協調轄內各鄉鎮市公所針對轄區溝渠及其它民眾活動之公共區域進行登革熱消毒噴藥並支援環境衛生用藥需求。
- (五)增修「南投縣環境清潔考核實施要點」，訂於每月第 3 個星期天為「登革熱孳生源清除日」，由各公所帶領清潔隊，以村里為單位，號召社區志工及民眾執行社區清掃活動，並視疫情狀況增加清潔頻率。

七、公廁管理

- (一)截至 113 年 8 月 30 日，南投縣列管公廁共計 1,114 座，特優級 1,087 座(97%)、優等級 33 座(3%)。目前共計巡檢列管公廁 3,854 座次。
- (二)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112 年 5 月 30 日核定本府 112 年下半年至 113 年度「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案，總經費 2,813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款為 2,244 萬元，地方配合款為 569 萬 4,000 元)。公廁修繕執行機關分別為本府教育處、文化局、衛生局、風景區管理所及環保局等，共計修繕 46 座公廁。另本局已向該署申請 114 年度 684 萬元整修繕 13 座公廁，目前暫未核定。
- (三)本局截至 113 年 8 月 30 日，於本縣辦理 5 場次公廁清掃學習，學習對象包括國小學童及清潔人員，共計 778 位學習者參與，並以如廁文化禮儀及公廁清掃學習與安全為主題設計。

八、淨零綠生活與永續發展

- (一)113 年 5 月 10 日召開「南投縣永續低碳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 永續環境組暨

低碳智慧研究發展辦公室 113 年第 1 次工作會議」，進行 112 年永續發展自願檢視報告成果檢視，並請各局處提供後續工作執行情形，俾利永續發展自願檢視報告內容更新作業。

- (二)113 年截至 8 月已配合實體主(協)場辦理推廣淨零綠生活暨永續發展相關活動 11 場次；另結合非連鎖型或連鎖型綠色場域合作辦理、促銷活動共 3 場次。
- (三)輔導及稽核轄內機關(單位)辦理指定項目綠色採購，113 年截至 8 月已達 94.34%，機關綠色採購評核績效成績為 96.3 分；113 年機關綠色採購測驗熟悉度全縣測驗參與率為 98.48%，平均成績 95.6 分。
- (四)配合各項活動推廣民眾加入環保集點會員，113 年截至 8 月新增會員人數已達 611 人次，本縣環保集點會員累計達 3,196 會員人次。
- (五)推廣環保作為之轄內餐飲業者加入環保餐廳，113 年截至 8 月已成功推廣新增 59 家環保餐廳，已於環境部淨零綠生活網站上架累計共 126 家。
- (六)推廣轄內機關及民間企業響應綠色辦公，113 年截至 8 月機關與學校累計 243 家次，民間企業團體 113 年新增 80 家次，累計 161 家次。
- (七)輔導轄內旅館業、旅行業、餐館業、育樂場所、清潔服務業、汽車租賃業、洗車服務業等相關業者申請，今年度新增 1 家旅館取得取得銀級環保標章：承萬尊爵度假酒店；本縣累計金級環保標章旅館 1 家、銀級環保標章旅館 4 家，與金級環保餐館 1 家。
- (八)結合本縣村里或社區，辦理社區或村里淨零綠生活推廣與綠生活社區工作坊活動，目前已結合草屯鎮碧洲里、敦和社區及南投市內新社區共 3 個社區，並完成 3 場次。

九、民眾申請案件業務

統計至 113 年 4 月~8 月底，接收到民眾申請案件，為 530 件。特定工廠申請案件為 94 件。

貳、空氣污染防治科

一、固定污染源工作

- (一)空污固定污染源目前列管家數 551 家。
- (二)推動許可制度：
 - 1. 辦理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許可證之審查件數共 72 件。
 - 2. 辦理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許可證之核發件數共 70 件。
- (三)稽查處分作業：
 - 1. 執行固定污染源告發處分件數為 19 件。
 - 2. 執行處分金額共計新台幣 502 萬元。
- (四)辦理核定空污專責人員設置申請案件 5 件，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設置申請 0 件。

二、土石加工業之污染管制

- (一)列管土石加工業 48 家(含砂石場 21 家、瀝青廠 7 家、預拌混凝土廠 15 家、土資場 2 家、堆置場 3 處)、臨時堆置場 9 處。
- (二)持續針對縣內土石加工業及臨時堆置場進行全面清查及管制，並輔導業者改進污染防治措施，執行 49 處次稽巡查作業，針對造成揚塵污染空氣或污染路面、未符合管理辦法及未取得許可證等部分加強執行稽查管制工作。

三、移動污染源管制工作

- (一)本縣至 113 年 7 月底機動車輛登記設籍車輛數 538,724 輛(機車數:317,107 輛、汽柴車數:221,617 輛)。
- (二)預計於 113 年 4 月 1 日辦理 113 年度淘汰老舊機車或換購、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記者會，南投縣今(113)年持續編列經費，投入改善機車排放空污補助多項利多政策，本縣加碼汰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最高 1 萬元，淘汰老舊機車維持與去年相同加碼每輛補助 2,500 元，為目前全國最高汰舊補助金額。此外，新購電動機車一般民眾也有 2,000 元補助，結合環保部廢車體回收獎勵金 300 元、經濟部工業局新購電動車 5,100~7,000 元補助，本縣民眾汰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每輛最高可補助 19,800 元。期望透過多元換購選擇，改善南投空污，讓縣民有感。

補助單位/ 補助項目		南投縣 政府	環境部	經濟部 工業局	補助合計
(1) 淘汰老舊機車 換購電動二輪 車	電動重型	10,000	2,800	7,000	19,800
	電動輕型	6,000			15,800
	電動小型輕型	6,000		5,100	13,900
	電動微型/輔助自行車	3,000	-	-	3,000
(2) 新購電動二輪 車	電動重型	2,000	-	7,000	9,000
	電動輕型	2,000	-		9,000
	電動小型輕型	2,000	-	5,100	7,100
	電動微型/輔助自行車	1,000	-	-	1,000
(3)淘汰老舊機車		2,500	300	-	2,800

- (三)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7 月底名間鄉、仁愛鄉、魚池鄉、中寮鄉、信義鄉、水里鄉等 6 個鄉鎮，共計 3 個村里的偏鄉山區特派「機車定檢巡迴服務專車」，提供到府定檢便民貼心服務，解決偏鄉居民需騎乘遠距離才能到達機車排氣檢驗站

的困擾，共服務 681 位車主完成機車排氣檢驗。

- (四)配合空品不良季節執行機車路邊攔檢稽查應變作業及 AI 行動式車牌辨識系統，稽查未檢驗車輛後續寄發未定檢公文。
- (五)執行空維區機車車牌辨識系統，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7 月共稽查 1,537 輛，其中 194 輛未定檢，後續依法開罰。
- (六)執行柴油車路邊攔檢稽查作業，共稽查檢測 101 輛次柴油車輛，經檢測後 80 輛次符合排放標準，21 輛次未符合排放標準，依法告發處分。
- (七)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執行排煙檢測，共執行 1,292 輛次檢測，其中經檢測後符合排煙標準 1,257 輛次，未符合排煙標準 15 輛次，20 輛次因馬力比不足、轉速不足及車輛異常等因素退驗。
- (八)行動檢測車下鄉排煙檢測服務，共服務 686 輛次柴油車，並協助車輛取得柴油車自主管理標章，讓車輛進入空品維護區或管制區不受限制。

四、營建工程污染管制

- (一)營建工程污染源列管工地數達 6,394 處。
- (二)營建工程稽(巡)查管制：稽巡查作業達 1,076 處次。
- (三)營建空污費徵收審核作業：
統計 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8 月期間，營建工程空污費淨收額為 5,254 萬 7,480 元。
- (四)為提升疏濬工程自主管理能力及環境維護責任，與南投縣政府工務處及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進行協商，要求疏濬工程洗街車輛加裝 GPS 定位系統，同時應強化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管制，若空氣品質不良時應執行污染減量及防制措施等。
- (五)為有效減少台 16 線車行揚塵，與四河分署協商，於砂石運輸主要出入口 10.2K 設置一座新洗車台。
- (六)媒合廣告活動商剩餘之廢棄帆布，應用於營建工程裸露地或土方堆置等區域進行覆蓋，可優化其污染防制效率 50%→70%(防塵網→防塵布)，共 47 件，達到資源再利用，增加污染削減量。
- (七)推動智慧工地 1 處「草屯手工藝產業園區委託開發、租售及管理計畫」，於工區架設微型感測器(檢測項目為 PM_{2.5})，若監測數值達警戒值，自動連動灑水設備，抑制揚塵。
- (八)為有效促使營建業主於設計監造時，納入各項公共工程等相關規範及符合營建工程管理辦法，於 113 年 5 月 14 日辦理 營建工地空氣污染防制及科技化應用宣導說明會，當日出席 90 單位、出席人數達 102 人次。
- (九)鼓勵施工機具業者或所有者自主性落實維修保養，確保引擎及排氣系統於良好操作狀態，以改善其黑煙排放，故推動施工機具取得自主管理標章，提升企業形象，並提升空氣品質。

- (十)針對縣內即將開工之大型工程，辦理營建工程污染防制協商會，建請營建業主投入源頭自主管理，導入智慧化管理措施及防制作為，以符合營建工程管理辦法。
- (十一)洗掃街作業自 113 年 4 月份至 113 年 8 月份期間，執行加強縣轄內主要道路及河川疏濬工程運輸道路髒污洗掃作業合計 31,966.0 公里，企業道路認養執行 2851.69 公里。並針對河川疏濬工程土石運輸道路、砂石場及砂石運輸車輛主要運輸及屢遭陳情道路等，加強執行揚塵洗掃工作。

五、露天燃燒管制

- (一)在露天燃燒巡查管制方面，針對稻草露燃高風險管制共區分為四處(竹山鎮、名間鄉、草屯鎮及南投市)，113 年度查獲稻草露天燃燒案件為 58 件，相較 112 年度 170 件已有降低。
- (二)在露天燃燒科技執法管制方面，於露燃好發地點設置煙霧辨識系統 2 處(草屯鎮中原國小、埔里鎮向善里)，並使用 UAV 空拍機加強執行稽巡查作業。
- (三)在推動農廢妥善處理方面，113 年度再度媒合標竿企業(上緯公司)提供在地農民腐化菌補助，總補助面積達 80 公頃，相較去年增加 15 公頃；其餘再利用方式尚包括稻草用於作物栽培覆蓋及裸露地覆蓋，共計 6.77 公頃。
- (四) 113 年度於四處稻草管制區預計辦理 10 場次小型座談會，統計至 8 月已辦理 3 場次，深入社區推廣農業剩餘物妥善再利用及避免露天燃燒，更能貼近民眾生活環境瞭解主要問題及協助提供解決方案，更有效降低因露天燃燒所引起之空氣污染。
- (五)在民俗活動紙錢集中宣導方面，113 上半年度紙錢集中燒合計有 227.59 公噸，其中公墓納骨塔 147.97 公噸(占 65%)為主要來源，廟宇集中量經輔導紙錢減量、以米(功)代金後已有大幅降低。
- (六)在以米代金推廣及宣導方面，113 年合計提供 4,000 包平安米取代焚燒紙錢，計有 9 家廟宇響應，可達到減少金紙，拜拜後平安米可帶回食用，也可由廟方統一發送弱勢民眾。
- (七)提供 2 台環保禮炮車及 1 台碎枝機免費租借民眾使用，可減少傳統鞭炮燃放及露天燃燒情形發生，改善本縣空氣品質。
- (八)為維護本縣空氣品質，113 年度首度補助環保金爐及環保禮炮車等防制設備，統計至今年 8 月已補助 5 家廟宇興建環保金爐設施，共 22 家廟宇申請環保禮炮車補助，統計至今本縣有 33 家廟宇使用環保禮炮車，共 36 部。
- (九)在餐飲油煙稽查管制宣導的部分，統計至 8 月已稽查超過 50 家次，大部分店家經輔導已加裝防制設備，其中又以加裝靜電集塵機為主，並要求店家定期保養及留存保養紀錄。
- (十)本縣為觀光遊憩之冠，其中竹山鎮又以甕仔雞店聞名全縣，約 20 家甕仔雞店以龍眼木作為窯烤之燃料，為加強宣導餐飲油煙管制相關法規，已於 113 年 5 月

28日邀請縣內甕仔雞餐飲業者與專家學者共同召開說明會，以利維護本縣空品。

六、空氣品質監測

(一)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本縣目前設有3站，係由環境部所設立，站址如下，監測結果公佈於環境部全球資訊網頁，監測結果大致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1. 南投站：南投市康壽國小頂樓。
2. 竹山站：竹山鎮雲林國小頂樓。
3. 埔里站：埔里鎮埔里國中頂樓。

(二)自113年4月至113年8月25日止，各站AQI值>100站日數如下：

1. 南投站：11天。(指標污染物為PM_{2.5}有1天，指標污染物為O₃-8hr有10天)
2. 竹山站：13天。(指標污染物為PM_{2.5}有1天，指標污染物為O₃-8hr有12天)
3. 埔里站：8天。(指標污染物為PM_{2.5}有1天，指標污染物為O₃-8hr有7天)

(三)自113年4月至113年8月25日止，各站AQI值>150站日數如下：

1. 南投站：3天(指標污染物為PM_{2.5}有0天，指標污染物為O₃-8hr有3天)
2. 竹山站：6天(指標污染物為PM_{2.5}有0天，指標污染物為O₃-8hr有6天)
3. 埔里站：1天(指標污染物為PM_{2.5}有0天，指標污染物為O₃-8hr有1天)
4. 紅害(AQI>150，指標污染物PM_{2.5})天數：1天。

(四)自113年4月至113年8月25日止，各站PM_{2.5}平均如下：

1. 南投站：11.5 $\mu\text{g}/\text{m}^3$ 。
2. 竹山站：14.3 $\mu\text{g}/\text{m}^3$ 。
3. 埔里站：13.4 $\mu\text{g}/\text{m}^3$ 。

七、空氣污染管制及空品不良通報及應變

(一)依據「南投縣政府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之內容，環境部測站當日轄內二分之一以上測站，空氣品質達初級預警(AQI>100)時，將通知相關單位注意空品狀況，並成立應變小組啟動對應等級之應變措施，統計自113年4月至113年8月25日期間，共成立1次應變小組。

(二)依據「南投縣政府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之內容，環境部測站預報顯示隔日起轄區內空氣品質可能有連續二日達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等級當轄區內二分之一以上空氣品質監測站達中級預警等級，或任一空氣品質監測站達輕度嚴重惡化或以上等級，將通知相關單位注意空品狀況，並成立指揮中心啟動對應等級之應變措施，統計自113年4月至113年8月25日期間，共成立0次指揮中心。

(三)環保局持續於通訊軟體等宣導民眾空氣品質狀況及注意個人防護措施。

八、噪音管制

(一)為有效改善縣內噪音擾人問題，環保局與警政單位及監理單位於假日、夜間加強取締噪音車輛，鎖定暑假期間調整噪音稽查時段，執行噪音攔檢29場次，查獲改裝車輛67輛次，經檢測超過噪音管制標準26輛次，依行政程序告發處分，

要求限期改善，並按次裁罰，告發金額為新台幣 80,100 元整。

(二)機動車輛聲音照相科技執法稽查 105 場次，其中有 134 輛次超過噪音管制標準，後續依行政程序告發處分，要求限期改善，並按次裁罰，告發金額為新台幣 154,800 元整。

(三)落實源頭管理之目的，改裝機車替換用排氣管噪音檢驗新制於今(113)年 1 月正式上路，因應改裝機車之排氣管需辦理變更登記後才可使用，環保局配合於每月最後一週的周一安排噪音排氣預約檢驗。統計至 8 月底，共辦理替換用排氣管噪音檢驗 8 場次，共執行完成認證 314 輛次。亦在執行稽查勤務時，主動對改裝車輛車主宣導替換用排氣管認證，環保局持續透過臉書、新聞及通知到檢公文等管道，讓改裝機車車主周知。

九、低碳永續家園工作：

(一)累計至 113 年 8 月 26 日止，本縣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

1. 縣市層級為銅級認證。

2. 鄉鎮市層級，4 處銅級、9 處報名成功。

3. 村里層級，4 處銀級、38 處銅級、121 處報名成功，參與率 62.0%。

(二)為持續推動本縣低碳永續家園，113 年輔導 14 處社區執行低碳永續行動項目示範工作。

(三)113 年已完成 8 家非列管排放源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現場輔導作業。

參、水質保護科

一、水污染管制作業

(一)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及下水道系統計 443 家，達應申請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規模者有 105 家。

(二)工業區內廠商之水污染管制情形：

1. 南崗工業區：

(1)工廠數計有 510 家(生產中：463 家，建廠中{尚未取得廠登}：25 家，未建廠{空地}：2 家，停工：1 家，歇業：1 家，其他：18 家)，其中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 120 家。

(2)納管家數計 449 家，納管率為 100%〈納管家數不含自行排放 2 家、建廠中及未建廠 27 家，不須納管 14 家(廠內無廢水產生)〉。

2. 竹山工業區：工廠數計有 71 家(生產中(取得廠登)：47 家，營業中(取得公司登記證)：21 家，建廠中：3 家)，其中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 7 家。

(三)推動許可制度：

1. 辦理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之審查件數共 94 件。

2. 辦理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之核發件數共 35 件。

3. 辦理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核發許可現勘件數共 40 件。

(四)稽查處分作業：

1. 執行水污染防治稽查計 229 件，水質採樣計 66 件。
2. 執行水污染防治告發處分件數為 11 件。
3. 執行水污染防治處分罰鍰金額共計新台幣 2,559,520 元。。

(五)日月潭風景地區列管現況：

1. 周邊符合列管事業計有觀光旅館（飯店）及餐飲業 10 家、公共污水下水道 2 處、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1 處、上架廠 1 處及遊樂園(區) 1 處，共 15 處列管對象。
2. 家庭污水均採納管，並由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設置之水社及日月二處污水廠處理後，排放至承受水體。
3. 其他非列管單位，配合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進行輔導及宣導以確實掌握污水排放情形。
4. 稽查處分作業：執行水污染防治稽查計 19 件，告發處分件數為 0 件，處分罰鍰金額共計新台幣 0 元。

(六)本縣河川水質監測結果：

1. 111 年、112 年烏河流域河川污染指數平均分別為 2.14、2.08(屬輕度污染狀態)，與 113 年平均些微下降，其水質仍維持於輕度污染，研析原因仍為南崗工業區排放氨氮濃度較高，以及今年度 4 月-7 越受降雨影響導致 SS 濃度上升所導致，故本局與南崗工業區服務中心定期召開座談會，共同研擬解決方案，同時配合環境部河川水質異常稽查專案，辦理各污染測站上游列管事業稽查。
2.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12 月針對烏河流域測站平均水質大多屬未(稍)受污染及輕度污染程度，但有部分月份其測站水質有上升至中度污染之情形，其中經採樣分析其污染來源主要來自於南崗工業區其氨氮濃度過高所導致，。本局已分別於 111 年 8 月及 112 年 4 月份與工業區服務中心進行污染防治座談會，另預計 113 年 4 月 2 日召開第三場次座談會，針對區內事業廢水管制進行討論，並加強區內事業納管水質稽查採樣。

年度 RPI(河川污染指數)	河川名稱	烏溪	濁水溪
109		1.69	2.53
110		1.73	2.24
111		2.14	2.94
112		2.08	2.54
113		2.03	2.72

註 1：113 年河川污染指數因環境部網站資料統計至 7 月

3. 將持續加強事業廢水排放查核，並持續追蹤河川水質監測結果，以降低本縣河川污染程度。

(七) 考量環境部訂定全國通用的放流水標準對於維護日月潭水質有不足之處，環保局研訂「南投縣廢污水排入日月潭水庫加嚴放流水標準」，對於易造成放流水水色異常之油脂及陰離子界面活性劑兩項水質標準予以加嚴管制，以維日月潭水環境。環境部依法制作業程序核定條文內容，本府於 112 年 3 月 23 日發布實施，將發函週知日月潭列管事業及魚池鄉公所知悉。

二、飲用水查驗工作

(一) 飲用水檢驗：

1. 民眾委託飲用水檢驗：計樣品數 44 件，檢驗 440 項次。

2. 飲用水抽驗樣品數：計樣品數 586 件，檢驗 3,444 項次。

(二) 自來水水質稽查管制，計稽查 302 場次、抽驗水質 302 件次，不合格 0 件，合格率為 100%。

(三) 自來水淨水場水源水質稽查，計稽查淨水場 28 次、抽驗水源水質 28 場次。

(四) 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稽查工作，計稽查 67 件，不合格 0 件，合格率 100%；另查驗飲用水設備水質 67 件，不合格 0 件，合格率为 100%。

(五) 包裝及盛裝飲用水水源稽查，南投縣包裝及盛裝飲用水水源列管家數為 17 家，其中以自來水為水質之業者 0 家，非自來水為水源（包括地面及地下水）之業者計 17 家，計稽查 17 家次，抽驗水源水質 36 家次，合格率为 100%。

肆、廢棄物管理科

一、廢棄物處理(垃圾處理)

(一) 針對「南投縣烏溪烏嘴潭人工湖鄰近草屯掩埋場垃圾移除計畫」案：

1. 「南投縣烏溪烏嘴潭人工湖鄰近草屯掩埋場垃圾移除計畫第 1 期」因草屯垃圾去化持續受阻，已併案提報「南投縣烏溪烏嘴潭人工湖鄰近草屯掩埋場垃圾移除計畫第 2 期」，並獲環境部核定。

2. 草屯鎮垃圾掩埋場之堆置垃圾，已於 113 年 3 月完成移除作業。為避免垃圾

再次堆置，目前透過垃圾分選打包系統，進行每日清運垃圾之分選打包作業，並持續與多家民間再利用機構合作執行打包物去化試驗計畫，確定未來垃圾燃料化之方向。

3. 另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刻正辦理「草屯垃圾轉運站篩分打包物清運及處理計畫」，預計 113 年可移除至少 1 萬公噸打包物，並持續逐步清除現場打包物。

(二) 一般家戶垃圾轉運作業：

1. 「南投縣第 5 期 111 至 114 年垃圾轉運暨監督稽查計畫」案，環境部同意補助計新臺幣 2 億 4,000 萬元。其中「南投縣 111 年至 114 年垃圾轉運計畫」經上網公開招標後已於 111 年 2 月 25 日決標，委由永利環保工程企業有限公司辦理，目前已於 111 年 6 月 1 日開始接續執行轉運作業迄今。
2. 目前積極洽詢友好縣市協助處理本縣垃圾，另亦發包委託民間機構協處去化，提升本縣垃圾外運轉運量。

(三) 「南投縣垃圾處理及生質能源中心」案：

刻正辦理預定廠址評估作業，俟完成評估後再向外界公布地點。

(四) 「南投縣有機廢棄物資源化中心」案：

1. 「南投縣有機廢棄物資源化中心」採促參方式辦理，並由縣府授權環保局辦理前置作業（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招商等作業）。
2. 環保局於 113 年 6 月 25 日邀請興建地之民意代表、居民、專家學者，辦理「南投縣有機廢棄物資源化中心」之可行性評估公聽會，是日與會民眾均無反對意見，並於 113 年 7 月核定可行性評估報告。
3. 刻正辦理先期規劃擬定及審查作業，完成後將召開招商說明會，向投資人說明本局初步規畫方向。

二、資源回收業務

- (一) 為推動村里資收站持續運作，針對已設置之幸福傳遞站 32 處辦理資源回收宣導活動，增加辦理效益，各場次對各類資源回收物皆可回收，包括廢農藥容器、鐵鋁罐、玻璃瓶及紙容器等辦理回收兌換活動，至 8 月 27 日止共計辦理 16 場次兌換活動，參與人數 940 人，回收數量約 1,291 公斤，平均每人每場次回收 1.37 公斤，透過強化民眾對資源循環永續利用的認知，觸發民眾更積極的參與實踐，以提升整體資源回收成效。
- (二) 照顧弱勢族群資源回收個體業者，推動「資收關懷」計畫，截至 113 年 8 月已召募 13 位南投縣列冊個體戶參與，因疫情期間，一般回收物價格普遍下滑，配合環境部政策推動資收關懷計畫-增加資收個體戶收入，個體戶可將資收物交給清潔隊，清潔隊將依高於市價予以補助收購，總計回收資收物 64,886 公斤每人最高收購補助 5,000 元/月。
- (三) 為推動民眾養成自主資源回收分類觀念，針對民眾常見資收物辦理回收兌換活動，截至 8 月 27 日止共辦理 26 場次巡迴宣導兌換活動，參與人數 1,848 人，

回收數量約 4,635 公斤，平均每人每場次回收 2.5 公斤。

- (四)新創立「南投縣免洗餐具、包裝飲用水政策推廣平台」Line 官方群組，供快速查詢相關資訊、減量情形線上申報，經統計 113 年 7 月份止度南投縣申報單位數共 1,883 間，分別辦理 948 場會議、453 場訓練及 374 場活動，共計減少 16,729 個免洗餐具及 32,293 個包裝飲用水垃圾產生量。
- (五)執行本縣 13 鄉鎮市約 30 場次破袋稽查工作，經分析，其中垃圾袋因資收物超過 3 件以上，不合格率 23.50%，進一步分析其內容物發現，以紙容器為最多 (68.95%)，其次塑膠容器(14.15%)，以及鋁箔包(12.67%)與鋁容器(2.32%)為常見回收物，本局亦針對不合格物件較多之項目加強進行宣導工作。

三、廚餘回收再利用

- (一) 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8 月本縣堆肥廚餘量為 1996.72 公噸，養豬廚餘量為 3266.65 公噸，養雞廚餘量為 295.28 公噸。
- (二)配合環境部因應非洲豬瘟防疫，指定縣內各鄉公所清潔隊為收運地點，並積極配合環境部規範豬瘟防疫工作，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總收運處理廚餘 5558.65 公噸。

四、事業廢棄物管理

- (一)全縣總列管家數為 869 家，列管家數以營造業 301 家居冠，本縣事業機構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以再利用比例為高，其次為委託及共同處理。113 年上半年全縣事業廢棄物總申報量約 69,294 噸，其中一般事業廢棄物申報量為 57,595 噸，一般事業廢申報量又以屠宰業最高。
- (二)配合本府建設處工商科於廠商辦理設立或變更時，依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公告指定之事業機構於設立或變更時，應提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審查作業。
- (三)事業機構於辦理設立或變更時，提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核共計 156 件，事業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共計處分 21 件。
- (四)配合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運作，建立資料管理系統，以有效掌握事業廢棄物處理及流向，進而達成相互稽管之目標。

五、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之管理

- (一)目前已取得清除許可之機構共有 62 家(甲級 12 家、乙級 37 家、丙級 13 家)。
- (二)處理許可之機構共 4 家，計有環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環瑋醫療廢棄物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國際綠色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協裕股份有限公司。
- (三)廢棄物再利用機構共 79 家。

六、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處理業之稽查

- (一)本縣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 13 家(1 家處理業、12 家回收業)、無須登記業者共計 39 家，目前已完成 13 家已登記業者查核及 39 家無須登記業者查核，均配合相關規定要求辦理，各業者已拒收來路不明贓物，無違法收受之情形。
- (二)責任業者查核部分，截至 113 年 8 月 27 日止，針對函請案件數共 43 件，其中

未申報 23 件、未登記 15 件及未標示 5 件，其中尚有 2 件未登記將依規定進行輔導外，其餘案件均已完成。另針對主動稽查循環署核定數量 10 件均已全數辦理完成。

- (三)本局針對販賣業者，辦理資源回收貯存情形、產品過度包裝、一次性用品減量、限制使用塑膠購物袋、縣市使用免洗餐具、廢乾電池回收、限制塑膠微粒物品等項目稽查工作，已抽查本縣 14 大販賣行業超過 348 家業者，均輔導完成並未有相關違規情形，另針對電子電器販賣業者輔導使用線上聯單套印，已輔導超過 20 家業者使用。

七、廢棄車輛查報移置工作

為維護市容觀瞻及改善環境衛生，環保局及各鄉(鎮、市)公所主動張貼查報無牌廢棄車輛，並受理民眾陳情案件，本縣廢棄車輛拖吊委託高盟汽車材料行執行，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8 月底止完成移置拖吊廢棄車輛共計 309 輛。

八、職業安全督導及綜合管理

- (一)辦理清潔隊員相關業務之教育訓練，包含職業安全衛生健康教育訓練、危害告知及災害預防教育訓練目前共計 6 場次 203 人參加。針對本縣各鄉鎮市清潔隊員，辦理實務相關職業技能訓練班，增加本縣清潔隊員之技能，截至 113 年 8 月辦理急救人員安全衛生訓練班受訓共 19 人，皆已取得證照；辦理挖掘機、鏟裝機等操作人員訓練班，共 25 人報名且全數完成受訓。
- (二)執行及輔導本縣各鄉鎮市清潔隊職業安全衛生督導，規劃前往本縣 13 鄉鎮市清潔隊實施實地輔導，並邀請專家學者進行，於 113 年 8 月期間完成南投市、草屯鎮、埔里鎮、竹山鎮、國姓鄉、仁愛鄉、名間鄉、中寮鄉、鹿谷鄉、魚池鄉等 10 處，檢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合法性並提供改善建議，預計 9 月完成全縣清潔隊實地督導。
- (三)統計 113 年 1 月至 7 月清潔隊職災調查結果，累計發生 10 起受傷事件；依災害類型統計分別為被切(割、擦)傷最多共 3 起、其次為跌倒 2 起及其他無法歸類者 2 起、其餘為墜落(滾落)、未依程序操作或不當動作、執勤中交通事故、被夾(捲)各 1 起，持續透過通報機制，彙整常見傷害，加強隊員宣導。另外，非值勤時之傷亡類型以上下班途中交通事故作為彙整，累計共發生 3 件，分別請各公所提醒員工注意周遭動態，留意行車安全。
- (四)進行隨機抽查清潔隊使用防護具情形，113 年截至 8 月執行第一次 13 鄉鎮市抽查(共 31 車次)，抽查結果：垃圾車違規 7 車次，總抽查 15 車次，違規率 46.6%；資收車違規 13 車次，總抽查 16 車次，違規率 81.2%。違規項目中垃圾車總違規共 9 人次，分別為未戴安全帽 4 人次及未穿反光背心 5 人次；資源回收車總違規共 29 人次，各為未戴安全帽 6 人次、未穿反光背心 8 人次、未繫安全繩 15 人次。將違規情形轉知各公所職安管理人員，並輔導人員加強改善，避免職災之發生。

九、石綿建材廢棄物清理業務

為降低環境中石綿暴露的風險、提升石綿廢棄物妥善處理率，且鑒於民眾較難有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管道，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112-116 年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下稱石綿補助)，以波形石綿瓦及波形石綿浪板為優先補助清理對象，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將石綿建材廢棄物汰換列為重大課題，期能加速解決石綿造成的環境及健康問題，本縣自 112 年度起持續辦理石綿補助計畫，打造永續宜居城市。工作內容如下所述：

- (一)民眾向本局提出石綿補助之申請，由本局進行書面審查及現場查核，通過後由本局至共同供應契約平臺下單，在由與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簽訂契約之共同供應契約廠商至指定地點清除並載運至處理機構處理。
- (二)配合環境部放寬補助作業原則，於 113 年 1 月 11 日假本府 A 棟一樓大廳舉辦「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補助推廣說明會」，邀請環境部長官、縣議員李洲忠等 11 位議員、各鄉鎮市公所代表及村里長與會支持。會中由洪秘書長瑞智說明本縣目前列管石綿屋頂數量及放寬補助作業原則，解決民眾汰換石綿建材後長期置放而無處理管道，若有汰換需求之民眾歡迎至環保局申請。本局於 113 年 5 月 16 日以宣導單張寄送之方式推廣民眾申請補助。
- (三)為加強本補助之宣導力道，本局於 113 年 6 月舉行 4 場次宣導說明會，邀集各鄉鎮市公所、村里長及村里幹事與會，說明現行補助方式及申請管道，若有民眾向所屬單位詢問，可初步向民眾說明並轉介至環保局輔導。
- (四)總計受理 224 件(重量約 374.54 公噸)，本年度已清除 41 件(83.37 公噸)，本局持續依通過審查之案件重量進行下單。已通過審查之案件，由本局依申請之石綿建材面積換算重量，免費且適量提供太空包及雙層塑膠袋以及危害標示，並輔導民眾依相關規定貯存。
- (五)已設置廢石綿暫置場，未來將搭配共同供應契約廠商進行清運，加速本縣石綿建材廢棄物之清除。

十、推動生物質及無機再生粒料等物料資源循環

- (一)113 年 3 月 29 日辦理焚化再生粒料推動小組會議，說明 113 年可使用粒料工程案、113 年預計產出之再生粒料及使用壓力，於會中請各與會單位協助推動再生粒料之使用，並持續追蹤各工程案使用情形及推廣再生粒料使用。
- (二)截至 113 年 8 月止，查核本縣焚化再生粒料二次加工廠、最終使用廠址(公共工程案)共 24 場次，確實監督二次加工廠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如有發現違規事實將提報環保局並要求限期改善。
- (三)113 年 8 月 20 日辦理焚化底渣資源化產品、焚化再生粒料應用於本縣公共工程推廣輔導說明會，會議邀請相關業者前往與會(混凝土業者、製磚業者等)，說明焚化再生粒料特性及多元化使用及未來研擬推動之混凝土廠認證制度。
- (四)截至 113 年 8 月止，針對使用於本縣公共工程之焚化再生粒料進行採樣檢驗共

計 5 次，於二次廠進料(焚化再生粒料)時即前往進行採樣，確保使用於本縣之焚化再生粒料符合相關使用規定。

(五)截至 113 年 8 月止，進行本縣特色農業廢棄物及事業體生物質廢棄物之生物質基線資料調查共 489 家次，針對南投縣特色農業廢棄物(茭白筍、廢竹、廢菇類培植包)及本縣食品、飼料業等事業體調查生物質廢棄物產生量及流向。

伍、稽查科

一、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20 日期間，環保局受理進行稽查陳情案共計 1,197 次，其中各類別包括：空氣污染(包含異味及非異味)432 件次、噪音 227 件次、環境衛生 417 件次、水污染 27 件次、廢棄物 87 件次及其他 6 件次、環境用藥 1 件次。平均案件處理所用時間為 0.3 日/件。

二、為有效快速反應民眾陳情環保污染事件，爰以專人分區概念成立南投地區、草屯地區、竹山地區及埔里地區等環保稽查分隊。

三、本局於 113 年 6 月及 7 月針對高污染廠家及夜間熱區露天燃燒進行遙控無人機巡查，實施環境稽查不打烊，以提升環保陳情案件處理之民眾服務滿意度。

四、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20 日期間處理案件數及負責轄區臚列如下：

(一)南投分隊：南投市、集集鎮、中寮鄉(排除南崗工業區內已設立工廠對象)共 3 鄉鎮，計 373 件。

(二)草屯分隊：草屯鎮及(南崗工業區已設立工廠對象)計 437 件。

(三)竹山分隊：竹山鎮、鹿谷鄉、名間鄉及信義鄉等 4 鄉鎮，計 175 件。

(四)埔里分隊：埔里鎮、水里鄉、國姓鄉、仁愛鄉及魚池鄉等 5 鄉鎮，計 212 件。

五、對於棄置熱區地點，透過高科技儀器監控揪出非法棄置行為人，以杜絕業者非法進行環保犯罪違規行為。

